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以电话及书面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议于2013年11月2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临清德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区域固废处置业务实施的需要，公司决定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在山东省临清市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临清德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6,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公司本次与湖北合加共同投资设立临清德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目的：在山东省临清市以特许经营模式从事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相关业务。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定为：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相关业务（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注册及前期项目开办相关事宜，公司将视进展该控股子公司设立及业务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宜昌桑德环卫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环保类业务拓展及市场营销所需，公司决定与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在湖北省宜昌市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宜昌桑德环卫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0%；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公司本次与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宜昌桑德环卫有限公司的目的：实施环保类业务拓展及业务布局。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定为：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以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鹿聚力”）固废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所需，公司决定与湖北合加共同对巨鹿聚力进行同比例增资，双方均以货币形式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巨鹿聚力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与湖北合加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 90%、1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巨鹿聚力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公司将就该控股子公司增资结果及特许经营业务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董事会审议第一至三项议案所述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3-80号）。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意意环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在环卫机械设备制造领域研发能力及业务规模，根据公司主业经营所需，公司决定以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收购自然人杨丽、杨维龙所持浙江意意环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意意”）100%的股权。浙江意意是一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动环卫车辆研发制造企业，具备相应环卫设备制造及销售渠道。经双方平等共同协商一致，确定湖北合加收购浙江意意100%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700万元。

公司本次收购浙江意意100%股权事项为非关联交易事项，此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项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协议、法律文书以及办理涉及股权收购具体事宜，公司将就该股权收购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股权收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意意环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81号）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建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拟聘请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确定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相关事项。

本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在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83号）。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